**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4.09.30修訂)

**壹、依據：**本規定依教育部頒「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及「桃園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訂定之。

**貳、目標：**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有效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與處置，以杜絕教育場域中可能潛藏之性別偏見與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及性別平等教育之核心要旨，特訂本防治規定。

**參、實施方式：**

一、**校園安全規劃**

 (一)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3.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二)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一)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三)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一)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1.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2.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3.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4.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5.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二)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1.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2.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3.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4.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5.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6.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一)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1.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前項所指之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1.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2.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3.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二)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四)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五)學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六)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七)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八)學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十)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3.基於調查之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4.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5.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6.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7.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8.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學校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二)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避免報復情事。

 4.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三)學校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四)學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1.心理諮商輔導。

 2.法律諮詢管道。

 3.課業協助。

 4.經濟協助。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五)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學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1.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2.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學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1.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2.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得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3.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單位。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學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由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3.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7.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四)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三十四條各款提起救濟。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一)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行為人時，應責令不得報復，並由性平會及相關單位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做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九、隱私之保密**

 (一)學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二)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1.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2.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3.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4.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5.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1.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2.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三)學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五)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並建立人才庫，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肆、經費來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伍、本規定經性平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